

以更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桑田

今年是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战略决策20年。2005年末,省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设“法治浙江”工作,习近平在会上强调,建设“法治浙江”,是建设法治国家在浙江的具体实践,要努力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上走在前列。二十年来,浙江始终把法治建设放在省域治理现代化全局中谋划推进,在改革开放和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形成了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实践路径。公共法律服务正是这一实践中最贴近群众、最具可感性的制度成果,是保障人民权益、促进公平正义、服务基层治理的重要界面。随着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共法律服务也需要从“有没有”

迈向“好不好”“优不优”,以更高质量供给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站在法治浙江建设20年的新起点上,总结浙江公共法律服务演进脉络,推动其由“兜底服务”迈向“法增服务”,对于更好服务“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和省域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

公共法律服务最初承担的核心功能,是让普通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能够获得基本帮助。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制度安排,首先解决的是“有没有法律服务”“能不能找到法律服务”“是否负担得起法律服务”等问题。也正因如此,公共法律服务天然具有公益属性、普惠属性和兜底属性,是保障基本民生、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制度安排。

进入新时代以来,公共法律服务所面对的社会条件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不再停留于简单咨询和事后救济,而是更加注重服务的专业性、便利性、及时性和系统性。群众在劳动就业、物业管理、消费维权、婚姻家庭、继承养老等领域的法律需求更加多元,企业在合同管理、知识产权、劳动用工、数据合规、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法治需求也日益增长。另一方

面,现代治理越来越需要把法律服务嵌入风险预防、矛盾化解、决策评估和社会协同全过程。公共法律服务如果仍然主要停留在末端补位、被动响应和个案处置层面,就难以充分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供给提出的新要求。

从治理逻辑看,新时代的公共法律服务至少包含四个方面的转向。第一,从“单项服务”转向“系统供给”。通过平台、流程、标准、数据和评价机制,把法律咨询、调解、援助、公证、仲裁、诉讼衔接等资源整合为连续运行的服务体系。第二,从“群众找服务”转向“服务找需求”。通过数字平台、网格治理、基层站点和专业力量前移,使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和服务需求能够被更早发现、更快响应。第三,从“末端化解”转向“前端治理”。法律服务不只是在矛盾形成之后介入,还要进入重大决策、企业经营、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发挥风险预警、规则引导和秩序塑造作用。第四,

从“保障民生”拓展为“服务发展”。法治既是公平正义的保障,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条件。公共法律服务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规则透明度、增强经营主体预期,能够把法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在此背景下,浙江在二十年法治建设积累基础上,充分将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转化成了服务人民、服务治理、服务发展的制度性能力,具有鲜明而深刻的时代价值。它既是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治理成效由人民检验的重要载体,也是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制度保障与基础支撑。浙江在推进法治浙江与平安浙江建设过程中,正是通过持续夯实公共法律服务这一基础工程,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和更高水平的治理效能,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更高品质、更强功能、更优结构的“法增服务”跃升。

(二)

回顾法治浙江建设20年,浙江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面对不同历史阶段回应了时代提出的治理任务,逐步完成从组织搭建、体系成型、数字跃升到制度巩固的演进,展现出大致三个阶段: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的战略奠基阶段,党的十八大前的体系拓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全面提升阶段。

第一阶段,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形成的战略奠基。

浙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深层起点,来自法治浙江建设的顶层谋划。2005年末,省委专题研究建设“法治浙江”工作,明确提出要努力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上走在前列。2006年4月,省委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把法治建设纳入省域治理整体格局,为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根本政治方向和制度牵引。正是在这一阶段,浙江开始把法律服务、矛盾化解、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放到同一张治理蓝图中加以

谋划,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传统司法行政业务向法治建设基础工程转变。这一时期的关键意义,在于确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发展的基本方向。它不是孤立的部门工作,而是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浙江较早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行政牵头、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为后续体系建设奠定了组织基础。

(下转3版)